

# 砚山县平远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 造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砚山润地水利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昆明根苑土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日

签订地点：云南省砚山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2) 编制用地预审报件组件材料，并出具正式文件；电子报盘制作与录入、协调对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3) 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图件及表格的制作，并报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
- (4) 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并组织专家评审；组织临时用地报件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 (5) 编制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花名册，组织报件所需材料，并组件报送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 (6) 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权属、地类、数量的调查，并出具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 (7) 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区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组织专家评审；
- (8) 组织开展征地前期所需的征收土地预公告、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补偿安置公告、无需听证材料签订、办理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按规定完成村小组、村委会、乡镇的公示，并填报系统及数据库制作；
- (9) 依据国家现行土地政策，组织开展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报件，逐级报送县、州、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10) 编制具体项目工地勘测定界报告、报送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
- (11) 组织开展权籍调查，土地测绘，宗地图绘制，资料收集，不动产登记必要的其他材料编制，数据关联所需的电子资料；
- (12) 其他协调甲方完成技术审查等项目用地报批需提供的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

### 3. 服务要求：

(1)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指派具备相关资质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各项服务工作要求详见本合同附表1中的各专题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2) 乙方应科学、客观、公正地编制专题方案，确保通过各级主管部门审查或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

(3)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

#### 4. 提交成果：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专题报告成果资料2份（电子版各1份），评审会所需资料份数由乙方与审查部门另行沟通落实，甲方对成果资料份数有其他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 完成期限：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期限依据本合同附件执行。

##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相关基础资料清单，并有义务指派具备开展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所需资质的专人指导甲方搜集相关基础资料。若因甲方提供基础资料不齐或政策变动等因素，乙方完成时限应顺延。

2.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及本合同附表1中的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完成各专题技术服务工作，并交由给甲方验收。

3. 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编制要求提交项目用地报件及相关专题报告成果，乙方对报告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 协助甲方组织完成各级主管部门需要召开的协调工作会、评审会，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在手续报批过程中，解释、补充、修改及完善均由乙方负责，直至通过审核为止。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委托或者转让给第三方。

6.乙方应为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关的保险，并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提供技术资料：**

按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报告文本、图件及批复、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工程功能分区图（电子版）、征地花名册、耕地占补平衡信息确认单、违法用地查处相关材料（未动工无需提供），其他必需的资料等。

#### **2.提供工作条件：**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技术服务费；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签章等工作。

###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履约担保金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为：¥1953981.64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叁仟玖佰捌拾壹元陆角肆分）。此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调查数据所需人工、组建调查组、调查组培训、调查通讯设备、通讯、专有服务器租赁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加班费、配合费、各种调查风险、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并综合考虑风险费及配合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和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各专题技术服务单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一	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个	1	180000 元/个	180000	/
二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个	1	100000 元/个	100000	/
三	建设项目土地勘测 定界报告 (含临时、永久用地)	平方米	3299898	0.18 元/平方米	593981.64	永久用地 39898 平方米、临时用地按 3260000 平方米测算，最终以实际面积核算。
四	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临时用地) 及报批	期	4	100000 元/期	400000	最终以实际完成期数核算。
五	项目失地农民社保 报卷及报批	个	1	60000 元/个	60000	/
六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个	1	100000 元/个	100000	/
七	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个	1	100000 元/个	100000	/
八	征地前期工作公示 及系统填报(数据库制作)	个	1	80000 元/个	80000	/
九	农用地转用及土地 征收报批 (报件报盘制作及 组卷报批)	个	1	180000 元/个	180000	/
十	具体项目供地勘测 定界报告	个	1	60000 元/个	60000	/
十一	不动产登记代理	个	10	10000 元/个	100000	共涉及 4 个泵站、 6 个水池 (最终以 实际发生量为准)。
合计(元)		小写：¥1953981.64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叁仟玖佰捌拾壹元陆角肆分)				

2. 乙方每完成一项专题技术服务工作且提交成果通过验收后，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费支付申请和真实、有效、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增值税税率 6%，甲方在 10 日内支付对应完成成果的技术服务费，各项服务费用如上表所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开户名称、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昆明根苑土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账 号：132111512010000984

乙方银行账户有变动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乙方应当以银行（保险）保函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为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的 5%，即97699.08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陆佰玖拾玖元零捌分）。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工程各类设计等所有相关资料，只能用于该项目报告编制，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投标、宣传及其他行为）。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

(1) 成果形式和数量重大变更。

(2) 政策变动因素。

## 第七条 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项目用地报批专题报告的书面文本、电子文档等。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技术规范。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相关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并获得审查意见/批复文件。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资料影响乙方工作时，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种责任。

2.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技术服务费的 1%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技术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予以返还。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退还甲方所提供全部的资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不能满足审批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无偿进行返工（修改、补充、完善），直至满足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 3 次仍不能通过审核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技术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予以返还。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退还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委托给第三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履约担保金、违反保密义务

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技术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予以返还。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退还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时，乙方无需退还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时，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并赔偿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合同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全部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拍卖费、估价费、登记费、过户费、保管费、财产保全费（包括为申请财产保全向第三方支付的财产保全担保费及诉讼财产保全费）等。

## **第九条 服务成果及产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报告成果，所有权及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报告透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成果报告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

- 1.甲方指定侬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8287640676。
- 2.乙方指定杨伟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8388600415。
- 3.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双方沟通，协调项目进度，资料、成果提交等工作。

4.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

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避免损失扩大。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元阳润地水利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乙方：昆明根苑土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